

#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掛號及外國另加  
 第一號 壹捌零號 (本號公報張二半)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報室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撥百分之五。  
 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四、下脚變價時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五、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撥。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訂定之。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但對全國性或全省(市)縣(市)性工會舉辦福利事業，經主管官署備案，得提撥百分之十以內之補助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陸軍上將故第七兵團司令官黃伯韜，前於徐州之役，督戰疆場，忠誠堅卓，著有特殊勳勞，取義成仁，尤為軍人模範，應予國葬，以示優隆，著行政院轉行內政部依法籌備，定期舉行。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 總統令

特派田炯錦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張忠道、于樹德、周從政、趙青譽、盧毓駿、皮作瓊、馬洪煥、沈士遠、馬國琳、杜元載、羅萬類、劉光華、張中堂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主任秘書徐觀餘呈請辭職，徐觀餘准免本職。此令。

派楊志信為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卅七)外字第五四五零四號函，為據外交部呈，以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業於十一月三十日互換批准書生效，抄同互換批准議定書，請鑒督轉呈等情。檢同原附互換批准議定書，請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轉陳備案，並將該約及互換批准議定書刊登公報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轉陳備案，並將該約及互換批准議定書刊登公報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美利堅合眾國為欲藉適應兩國人民精神、文化、經濟及商務願望之條款所規定，以增進彼此領土間友好往還之辦法，以加強兩國間悠久幸存之和好聯繫及友誼結合，爰決定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  
 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司司長王化成博士；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特派：  
 美利堅合眾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博士，  
 美利堅合眾國駐天津總領事施麥斯先生；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應當保和好，永敦睦誼。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應有派遣正式外交代表至締約彼方之政府之權利。此等外交代表，應受接待，並應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本相互之原則，享受通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進入締約彼方之領土，並許其在該領土全境內，居住、旅行及經商。於享受居住及旅行之權利時，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遵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但不應受不合理之干涉，並除其本國主管官廳所發給之有效護照或乙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外，應無須申請或攜帶任何旅行文件。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不受干涉，從事並經營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從事於非專為所在國國民所保留之各種職業；為居住、商務、製造、加工、職業、科學、教育、宗教、慈善及喪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必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與該締約彼方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

三、締約雙方之國民，於享受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四、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有關入境移民之現行法規，或締約任何一方訂有關於入境移民法規之權利，但本款之規定，不得阻止締約此方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締約彼方之領土，以經營中華人民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任何有關之商務事業，其所享受之待遇，應與現在或將來任何第三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該領土，以經營該締約彼方與該第三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該貿易有關之商務事業所享受之待遇，同樣優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為限制入境移民而劃分若干地帶之美國入境移民律第三節之各項規定，亦不得解釋為阻止中國人及中國人之後裔進入美國。

第三條

一、本約中所用「法人及團體」字樣，係指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業已或將來創設或組織之有責任或無限責任及營利或非營利之法人、公司、合夥及其他團體。

二、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認為締約該方之法人及團體，且無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有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概應在該領土內，承認其法律地位。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於履行與後款規定不相抵觸之認許條件後，應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設立分事務所並執行其任務之權利；但行使此項任務之權利，須為本約所給予，或此項任務之行使，須與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相合。

三、締約雙方關於本款所列舉之事項，既通常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同意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從事或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為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必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不干涉，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其待遇除締約彼方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前句及本約其他一切條款，凡給予中華民國之法人及團體以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下之權利及優例者，概應解釋為在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內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一如該州、領地或屬地對於在美利堅合眾國其他州、領地或屬地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現

在或將來在同樣條件之下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

四、締約雙方之法人及團體，於享受本條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第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享受關於組織及參加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及優例，包括關於發起及設立之權利，購買、所有與出售股票之權利；如為國民時，並包括關於充任執行性及業務性職位之權利。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本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或參加者，應許其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執行其所以創設或組織之業務。關於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上經營礦業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中之股票所有權，根據本款之規定，締約此方無須給予優於其國民、法人及團體自締約彼方所獲得之權利及優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享有組織與參加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以從事於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但締約彼方，關於此項組織及參加（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在其領土內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無須與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其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同樣優厚。

三、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前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應許其與締約該方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遵照其法律而組織之締約一方領土內，從事並經營該項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

第五條

倘締約此方將來以關於其領土內礦產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時，則此項權利，

亦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

第六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及安全；關於此點，並應享受國際法所規定之充分保護及安全。為達此目的，凡被控犯罪之人，應迅付審判，並應享受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一切權利及優例。締約此方之國民，被締約彼方官廳看管時，應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國民」字樣，凡涉及財產時，應解釋為包括法人及團體在內。

二、締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財產，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並迅付公平有效之償金，不得徵取。此項償金之受領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與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締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這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償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償金後一年內為之。允許依此提取償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權利，於認為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償金為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關於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列舉之事項，在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之條件下，應享受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為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向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陳訴之自由；在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內，於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時，應有選擇律師、翻譯員及代表人之自由；並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如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者，於向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有所陳訴以前之任何時間，填報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合理事項後，應許其行使前句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適於公斷

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涉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並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項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為之裁決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諸善意，並須合乎公斷約定。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住宅、貨棧、工廠、商店及其他業務場所，以及一切附屬房地，概不得非法進入或侵擾，除遵照不遜於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外，任何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概不得進入察看或搜查，其中所有之任何書冊、文件或賬簿亦不得查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上述各項，無論如何，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之待遇。凡本條之例外規定所許可之任何察看、搜查或查閱，對於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之占用人，或任何業務或其他事業之通常進行，應予以適當顧及，並儘可能使受最低限度之干涉。

第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取得、保有與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除依照後句之規定外，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倘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取得、保有或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時，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適用。遇有此種情形，中華民國對於在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之美利堅合眾國國民，或依該州、領地或屬地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堅合眾國法人及團體，無須給予優於該州、領地或屬地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不論其是否為居民，亦不論其是否從事商業或其他事業，倘因外國籍關係，依照該領土內之有關法律規章，不能以受遺贈人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之身份，承受該領土內之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或此項財產之利益時，則此等國民、法人或團體，應許其於三年期限內，出售此項財產或其利益；此項期限，如情勢上有必要時，應予以合理延長。此項財產之移轉或收受，應免繳異於或高於在同樣情形下現在或將來對於財產或其利益所在

之締約一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課之任何產業、繼承、遺囑公證或遺產管理之稅款或費用。又此等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應依照與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於申請外匯後不超過三年期限內，以該受遺贈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所屬締約一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提取此項價款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因出售此項財產而得之價款；但此項申請，須於收受該項出售所得價款後一年內為之。

三、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變更或替代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第四條或該約所附換文內有關該條之規定。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應有以遺囑、贈與或其他方法，處分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任何地點之一切動產之全權，其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受贈人，不論係何國籍之人，或在何地創設或組織之法人或團體，亦不論其在此項財產所在之締約一方領土內是否為居民，或是否從事商業，應得承受此項財產，並應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國民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許其以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國民或任何第三國國民所遺或所贈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動產，並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規章，凡對於其經營特種事業之法人及團體之股票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及團體直接或間接享有所有權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響。

第九條

五、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關於動產之取得、保有、租賃、占有或處分之一切事項，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享受之待遇。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其發明、商標及商號之專用權，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發明未經許可之製造，使用或銷售，及上項商標及商號之仿造或假冒，應予禁止，並以民

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其文學及藝術作品權利之享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文學及藝術作品未經許可之翻印、銷售、散佈或使用，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無論如何，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版權、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文學藝術作品及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並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

第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居住，及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商業或從事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概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又就前句所指之法人及團體而言，上述稅款、規費及費用，不得超過按照任何收入、財產、資金或其他計算標準所能合理分配或攤算於該締約彼方領土之數額，予以徵收或計算。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但本款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對於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關於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之優惠，此項優惠係（甲）依照本相互之原則，以同樣優惠給予一切國家或其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之立法所給予者，或（乙）由於為避免重複徵稅或為互保稅收，而與第三國所訂之條約或其他協定所給予者。

第十一條

凡代表在締約此方領土內有住所之製造商、普通商及貿易商之旅行商，於其進入、暫住及離去締約彼方之領土時，關於關稅及其他優例，並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於彼等或其貨物樣品所課之任何名目之一切稅款及費用，概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旅行商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行使信仰及禮拜之自由，並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並得在自己住宅或任何其他適當建築物內，單獨、集體或於宗教或教育法人及團體中，舉行宗教儀式及傳教或傳授其他知識，不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而受任何妨害或侵擾；但其宗教及教育事業，不得違反公共道德，其教育事業，並須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辦理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喪葬及衛生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現在或將來為埋葬而設立與維持之適宜便利地點，按其宗教習慣，埋葬其死者。

三、禮拜場所及墓地，應予尊重，不得干擾或褻瀆。

第十三條

在締約雙方領土內，凡有關法律，確立傷害或死亡之民事責任，並給予受害人之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以控訴權或金錢補償時，關於此項法律所予之保護方式，如受害人係屬締約此方之國民，而在締約彼方任何領土內受傷者，其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不因其在締約外國籍，或其居所係在傷害發生之領土以外，概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給予該締約彼方國民之同樣權利及優例。

第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免受在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海軍強迫訓練或服役，並應免除為代替訓練或服役所徵收之一切金錢或實物捐輸。

二、締約雙方在任何時期內，因（甲）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施行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之措施時，或（乙）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同時採取敵對行為，而施行與陸軍或海軍行動有關之普通陸海軍強迫服役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概不適用。但遇有此種情形，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凡未經聲明願取得該締約彼方國籍者，如在被徵服役以前之相當時間內，自願參加其本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以代替該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時，則後項服役，應予免除。遇有任何上述情況，締約雙方應訂必要之辦法，使本款之規定發生效力。

三、本條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根據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企求並取得豁免之任何人，拒絕其取得公民資格之權利。

第十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得由志願相同之所有其他國家參加之方案，而其宗旨及政策，係求在廣大基礎上擴充國際貿易，並求消滅國際商務上一切歧視待遇及獨占性之限制者，重申其贊同之意。

第十六條

一、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者，締約此方對無論運自何地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對無論經何路線，其目的在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目的在輸往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待遇。倘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對輸入品要求產地證明文件時，此項要求，必須合理，對於間接貿易，亦不得構成不必要之阻礙。

二、關於本條第一款所指各事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之待遇。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於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三、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任何物品之輸出，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但對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輸出，亦同樣加以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締約任何一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或輸出，或對任何輸入品之銷售、分配或使用，加以任何數量上之管制時，應將在一定時期內，准許該項物品輸入、輸出、銷售、分配或使用之總量或總值，以及此項總量或總值之任何變更，照例予以公告。又締約此方如將此項總量或總值配額之一份，配給任何第三國時，則對締約彼方有重大利益之任何物品，除經相互同意無須配給外，應根據一代表時期內，由締約彼方領

土所供給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如係輸出品時，根據一代表時期內，輸往該締約彼方領土內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以一份配給締約彼方，並在可能範圍內，對於過去或現在足以影響此項物品貿易之任何特殊因素，應予顧及。本款關於輸入品之規定，對於准許免納關稅或稅款，或依特定稅率繳納關稅或稅款之任何物品之數量或價值所加之限制，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一、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或關稅稅率，締約雙方之法律，其行政官廳之規章，及其行政或司法官廳之決定，應以便利於商人週知之方法，迅予公佈。此項法律規章及決定，應在各該締約一方之所有港口一律適用；但締約任何一方，現在或將來在法規中對於輸入其島嶼領地及屬地之物品另有特殊規定時，不在此限。

二、締約此方政府行政上之決定，凡將依既定及劃一之辦法，適用於來自締約彼方領土之輸入品之關稅稅率或費用率予以提高者，或對此項輸入加以任何新規定者，對於依照第一款之規定，公布此項決定時業已在途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通常概不適用；但締約此方，如對於在上述公布之日後三十日內，為消費而輸入或為消費而自貨棧提出之物品，照例豁免此項新設或增加之負擔時，則此項辦法，應認為與本款之規定，完全相符。本款之規定，對於行政命令之徵課反傾銷關稅者，或有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規章者，或有關公安者，或實施法院之判決者，概不適用。

三、締約此方，應規定行政、司法或其他程序，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以及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進口商，依此程序，對稅關所科彼等之罰款及懲罰，對稅關所為之沒收行為，及對稅關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及估價等問題所為之決定，提出申訴。關於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為之任何輸入，或關於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如有文件上之錯誤，而此項錯誤，顯係由於筆誤，或能證明其善意者，則締約此方不得科以高於名義上之懲罰。

四、締約此方之政府，對於締約彼方之政府所提出有關輸入或輸出之禁止或限制、數量管制、關稅規章或手續，或為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衛生法律或規章之實施或執行之意見，應予以同情之考慮。

第十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於輸入締約彼

方領土時，凡有關內地稅之一切事項，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物品，關於內地稅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事項，應在該領土內，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在該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前句所規定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給予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全部或一部由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九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國際支付方法或國際金融交易，設立或維持任何方式之管制時，則在此種管制之各方面，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締約此方政府，對於為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不得適用對於為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所未適用之禁止、限制或遲延。關於匯率及關於匯兌交易之稅款或費用，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給予之待遇。本款之規定，對於為輸入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必需或偶需之支付所適用之此種管制，亦適用之。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與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三、締約雙方領土間，或本條第一款所指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與任何第三國之領土間，關於利潤、紅利、利息，因輸入品而為之支付及其他款項之匯兌，以及借款及其他任何國際金融交易之一切事項，設立或維持管制之該國政府，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且不低於對所為或所受同樣兩國領土間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同樣交易之一方之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又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政府，關於締約雙方領土間上述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之一切事項，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對所為或所受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

制之締約此方領土與任何第三國領土間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之同樣交易之一方之該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本款所給予之待遇，應適用於匯率及對本款所述之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所適用之任何禁止、限制、遲延、稅款或其他費用。此項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不論係直接成交者，或係經由非本約締約國之一國或數國內之一居間人或數居間人而成交者，上述待遇，概應適用。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第二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設立或維持獨占事業或公營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任何物品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機關，關於外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購買，或輸往外國物品之銷售，對締約彼方之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為達此目的，該獨占事業或機關，於購買或銷售任何物品時，應完全取決於私營商務企業專為以最有利益之條件買賣此項物品而通常計慮之事項，例如價格、品質、銷路、運輸及買賣條件等是。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服務之出售，設立或維持獨占事業或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出售任何服務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機關，關於涉及此項服務之交易，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第二十一條

一、締約雙方領土間，應有通商航海之自由。

二、凡船舶懸掛締約此方之旗幟，並備有其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國籍證明文件者，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以及在公海上，概應認為締約此方之船舶。本約中所稱「船舶」，應解釋為包括締約任何一方之一切船舶在內，不論其為私有或私營者，抑為公有或公營者。但本約中各項規定，除本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五款外，不得解釋為以權利給予締約彼方之軍艦或漁船，亦不得解釋為以本國漁業或其產品所專有之任何特殊優例，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或給

子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

三、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與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同樣享有裝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不論船舶之出發口岸或目的口岸為何，亦不論載貨之產地或目的地為何，在各方面，概應給予不低於該締約彼方所給予其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凡以政府、官員、私人、法人或任何種類之組織之名義，或為其利益而徵收之噸稅、港稅、引水費、燈塔稅、檢疫費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類似或相當之稅款或費用，除在同樣情形之下，向本國船舶同樣徵收者外，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徵收之。

三、對於旅客、旅費或船票、已付或未付之運費、提單、保險或再保險之契約等之徵費，對於有關僱用不論任何國籍之航業經紀人之條件，以及對於任何種類之其他費用或條件所訂之辦法，不得使締約此方之船舶，較諸締約彼方之船舶，享有任何優惠。

四、締約此方，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備有合格之引水人，引導締約彼方之船舶，進出上述口岸、地方及領水。

五、倘締約此方之船舶，由於氣候惡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險，被迫避入締約彼方對外國商務或航業不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時，此項船舶，應獲得友好之待遇及協助，以及必需與現有之供應品及修理器材。本款於軍艦及漁船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船舶，亦適用之。

六、關於本條所指各事項，凡給予締約任何一方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第二十三條

一、凡現在或將來得由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物品，概得由締約彼方之船舶輸入該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此項物品由該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或輸出時所應繳納之任何稅款或費用。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現在或將來對於由本國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所給予之獎勵金、退稅以及其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優例，亦應同樣給予由締約彼方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







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姓名	吳理堂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匿
籍貫	蕪湖	住址	蕪湖	犯罪日期	未詳	應解送之處	本所	應解送之處	本所
案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吳理堂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匿
籍貫	蕪湖	住址	蕪湖	犯罪日期	未詳	應解送之處	本所	應解送之處	本所
案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一一四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以漢奸楊恭壽一名業經提起公訴，應予轉呈通緝歸案辦法等情到部，當以楊恭壽雖經提起公訴，關於財產一節未予詳細敘明，指令查復在案，旋據該院先後復稱，查該逆財產業經承辦檢察官予以扣押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姓名	楊恭壽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籍貫	宣城水陽	住址	宣城水陽	犯罪日期	未詳	應解送之處	本所	應解送之處	本所
案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楊恭壽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籍貫	宣城水陽	住址	宣城水陽	犯罪日期	未詳	應解送之處	本所	應解送之處	本所
案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卅七)五糧字第五五六四一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修正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處罰辦法，公布之。此令。

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處罰辦法

- 第一條 凡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之處罰，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者，應依左列標準處罰之。
  - 一、不滿三畝者，罰金圓一圓。
  - 二、三畝以上，五畝未滿者，罰金圓二圓。
  - 三、五畝以上，十畝未滿者，罰金圓三圓。
  - 四、十畝以上，二十畝未滿者，罰金圓四圓。
  - 五、超過二十畝者，除依本條第四款標準處罰外，其超過部份，依其超過畝數之多寡，得比照本條一至四各款之規定加罰，但罰金總額以不超過十圓為限。
- 第三條 罰鍰之支配，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及財務罰鍰提撥分配

細則之規定辦理。

罰鍰處理，應備具三聯收據，一聯給被處罰人，一聯存縣市經辦機關，一聯按月彙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省主管機關收到各縣市罰鍰收據後，應按月列表報財政部、糧食部備查。

各縣市經辦人員，如有藉端勒索或徇情舞弊情事，依法治罪。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得酌擬補充辦法，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核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五五七八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制定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公布之。此令。

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

第一條 凡依照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以金圓券存款兌現者，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經辦存款兌現之銀行，為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辦行。

第三條 前項指定之承辦行，由當地中央銀行先期公告之。

為使一般民衆獲得平均儲蓄之機會，并防止大戶套購圖利起見，存兌黃金暫依左列規定。

一、存款兌現人須為成年者，每三個月得存兌一次。

二、每次存兌數額，以黃金一市兩為限。

第四條 為便於計算授受起見，黃金單位重量，分為五錢及一兩兩種，其存兌數額不足五錢者，按規定比率折合銀幣兌給之。

第五條 凡存款兌現人，應向當地承辦行索取申請書，依式填寫，簽名蓋章後，連同本人身份證，交付承辦行登記。

前項申請書由銀行印製，其格式另附。

第六條 承辦行接到申請書及身份證，查對申請人確為成年人後，應依次登記，編定號數，以申請書第一聯及身份證交還原申請人，第二聯存行備查。

第七條 承辦行應依登記次序，排定每日存兌號數，在當地日報先期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於登記後三日內為之。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日報公告指定之日，持同已登記之申請書及



行政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六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原告 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設上海市中山東二路二一號

代表人 丁雅德  
被告官署 粵海關  
住同上

右原告為佛山輪私運貨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緣原告所有之佛山輪，於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香港駛抵廣州，經粵海關查緝組同憲兵在其船上兩艙下鍋爐房煤下鐵板下及通風筒推動器軸左右密窩等處搜獲顏料西藥參茸呢絨衣料等私貨乙百九十三件又十三包，共值國幣十六億三千七百九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元，該關以藏匿私貨之處為該輪重要部位，普通私販不能潛入，其密窩設置非臨時所能構成，私貨數量甚鉅，搬運藏匿尤非短時間所能辦到，事發後有船員五人失蹤，遂以原告為應受處分人，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將上項貨物沒收，並處罰國幣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八十二萬四千零八元，又處船長罰金四十萬元，統着原告依照所具常年保結負責繳納，填發處分通知書在案，原告不服，向該關聲明異議，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原告就本案走私應否負責，當審究原告與本案有無串通情事或串通之嫌疑，及原告對於防範走私是否已盡最大之努力，如根本無串通情事或嫌疑，則就防範偷運一道已盡人力所能，縱令尚有走私之事發生，要難仍令原告負任何責任，因防範者雖已苦心孤詣，竭盡智能，想出種種方法，以防止不法之行為發生，但為歹者往往詭計百出，防不勝防，在所難免，是以法律每予無辜受累者以寬恕之規定，於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曰：「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良以僱用人已盡相當之注意，若仍令負責，豈不責人太酷，而乖法律維護善法之本旨，(二)查本案私貨之藏匿地點，雖非乘客所能到達之處，但不能因此即指為係由原告所私運或與他人串通私運，原告為

行銀 聯一第書請申現兌款存

申請人姓名 字第 號  
詳細住址 年 齡 歲  
職業 字第 號  
國民身分證 字第 號  
請兌銀幣 元  
請兌金圓券 元  
存款金圓券 元  
現兌金圓券 元  
共計金圓券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簽章

承辦銀行負責 簽章

行銀 聯二第書請申現兌款存

申請人姓名 字第 號  
詳細住址 年 齡 歲  
職業 字第 號  
國民身分證 字第 號  
請兌銀幣 元  
請兌金圓券 元  
存款金圓券 元  
現兌金圓券 元  
共計金圓券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簽章

承辦銀行負責 簽章

公告

而無一利，運費既被漏繳，且有有害輪船本身之安全及原告之信譽，故對走私之事正痛恨萬分，且屢與港當局協商撲滅辦法，甯有自己私運或與他人串通私運之理，原告是否有通謀私運情事，須憑積極之證據，不得妄加臆斷，為概括之推定，此次私運之主要責任，應由在逃之生火船員梁鑑及何生等負之，理應緝捕歸案，依法嚴究，以定責任之誰屬，而關務署決定書謂「在逃生火船員縱然為本案嫌疑人或為主犯，應由該公司拘案訴理」，此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查船員之私運貨物係屬犯罪行為，應受國家法律之制裁，自應由官廳緝捕法辦，今對該船員等不加深究，反令毫不知情之原告負責，捨本逐末，不平等甚，(三)原告選任船員，以前向由自己選擇，素甚可靠，惟近來已無此種自由選擇權，而必須向海員公會僱用，原告既無自由選擇雇員之權，且已盡相當監督之能事，依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則對船員所為之不法行為，依法不負任何責任，(四)粵海關所為之處分，係援引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與原告所具之常年保結第三款之規定為處決基礎，惟按各該條之規定，受處罰者為船主與貨主，而非船公司，又該第二十一條第五款復曰「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置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認為屬實者免罰」，今本案私運之貨既經查出係由佛山輪之生火船員梁鑑，何生等串運，原告事前毫不知情，則應由該生火船員等負責，與原告無涉，(五)常年保結第三款內項所載之處罰規定，未經過立法程序，於法自不生效，不能拘束原告，又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對於具有常年保結之船公司，並無處罰之明文，故粵海關對原告之處罰即非照一關章一辦理，從而與保結明文所定者不符，於法自屬不合，亦甚明顯，綜上理由，可見本案被告所為之處分顯屬違法，應請將被告粵海關責令原告繳付佛山輪船長之罰金中國國幣四十萬元及私運人貨價三倍之罰金中國國幣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八十二萬四千零八元之處分，予以撤銷，以免無辜受累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查本案私貨藏匿於煤艙鍋爐房通風筒推動器軸等處，均為船上重要部位，顯非乘客或普通私販所為，原告與船長縱非主持其事，亦有串通之嫌，最少亦係疎於防範，檢査不周，按照常年保結之規定，原告均應對海關負責，違繳罰款，不容有所諉卸，所稱盡力防範走私，縱係事實，亦屬原告應有之義務，不能作為申請免罰之特殊理由，蓋原告所具常年保結，其中明白規定輪船公司對於私運應負之種種責任，雖原告稱「曾一再與港

當局協商辦法，為種種防範走私之設備，並自設置緝私部，與當局合作，共同防止走私，表面觀之，似已注意防範，但本案鉅量私貨分藏於船上各重要處所，乃竟不能自行查出，謂已盡人力所能，自難置信，况原告所有武穴及佛山兩輪，被本關查出之私運情事，已數見不鮮，而私貨均係藏匿於乘客及普通私販所不能進入之地方，足證原告對於常年保結內規定之「嚴密檢查」及「嚴行取締」各項責任，全未履行，其所列舉防止走私之措施，亦徒託空言而已，(二)原告既未能防範於前，對所稱犯有走私嫌疑之生火船員亦未能扣留解辦，果該生火船員兩度返船，何不由船方立予拘案訴理，乃竟任其自來自去，退一步言，即使該船員等已被扣押，而原告有管束其僱員之義務，自亦不能因此解除其向海關所負繳納罰款之責任，(三)原告所稱僱用船員不能自由選擇之困難情形，容係事實，惟關於人事管束問題，係屬原告之責任，不能以船員由海員公會指派，為卸責之藉口，且原告所謂防範走私，亦屬空言，並無實效，如上文所述本案私貨藏匿情形，船上負責人竟未能自行查出，而為本關搜獲，可見原告所稱對船員已盡相當督責之能事等語，與事實不符，(四)本案是否係該船生火船員等所為，尚待證實，即或該船員等為本案主犯，而原告及船長對於藏匿船上之私貨未能嚴密檢查，而為本關發覺，按照常年保結之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責繳納所處罰金，不能以事前毫不知情，空言置辯，希圖免除責任，至本案事實與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不符，原告不能據以請求免罰，(五)本關所處船長及私運人罰金，係按照緝私條例辦理，根據常年保結之規定，令原告繳納，於法自無違誤，原告以為此項保結未經過立法程序，即不負罰金之責，並謂應由司法機關裁判等語，前經行政院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五十四號判決，認為係屬誤會，業予糾正在案，且原告過去曾依照常保結之規定繳納被處之罰金，茲對本案復持異議，顯無理由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所有之佛山輪，於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香港駛抵廣州，經粵海關查獲私運貨物二百餘件，密藏於煤爐鍋爐房通風筒推動器軸等處，均為該輪重要部位，普通私販不能潛入，其密窩設置非臨時所能構成，私貨數量甚鉅，搬運藏匿尤非短時間所能辦到，此種營運，顯係預有計劃之行為，迨海關發覺後，原告並未能指出私運者究為何人，僅以事後有生火船員五人失蹤與私運有關為詞，果如所云，則原告於該輪行駛之前，若依照常年保結(乙)項規定，予以嚴密檢查，此種私運貨物，不難立即發見，如原告鑒於過去另案所有之武穴輪於同年三月八日同一方法私運藥品足頭八十八件之事實，嚴行取締，此種不合法行為，亦不難遏止，而乃徒託空言，謂對於防範走私已盡相當監督之能事，其何以置信，則是私運貨物，自難謂非原告所經營，而以誣諸在逃之生火船員，即可免除

責任，况船員為原告所僱用，原告有管束其僱員之權，本案縱令係該船員等所為，船員服務向例免有妥保，雖謂僱用船員受海員工會限制，案發後亦未據原告聲明向海員工會追保之理由，足見事前庇護，事後推諉，顯係藉此以圖卸責，原處分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原告以貨價三倍之罰金，並按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罰金罰鍰提高標準，處該輪船長罰金四十萬元(因該輪裝載未列船單貨物，經查獲已有多次，應加倍處罰)，於法均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即屬允洽，至於原處分着原告繳納罰金，固係依據常年保結規定，責以雙方對該保結應守之義務，至其處罰究係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辦理，已如上述，原告斤斤以海關緝私條例例於具有保結之船公司無處罰明文，而謂本案處罰非照「關章」辦理，未免曲解，再本案事實與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情形不符，原告據為請求免罰之理由，亦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五〇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冷祥雲 黔西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八歲 貴州鹽安人 住貴州鹽安冷家堡

林春熙 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五十七歲 廣東人 住貴陽白沙路三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冷祥雲依職，期間六月。  
林春熙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緣司法部據貴州高等法院呈送各監所人犯死亡證書，經調卷查明黔西地方法院推事冷祥雲辦理胡玉臣一案，自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受理後，僅於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二十七日訊問兩次，擱置六個月以上，從未提訊，致胡玉臣於三十六年元月二十一日病死於看守所，又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林春熙承辦胡志雲一案，起訴後烟毒部份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竊盜部份判處有期徒刑四月，審方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移送執行，經首席檢察官於來函批明「聲請裁定合併執行刑罰」字樣，該檢察官竟擱置不辦，旋該犯在看守所患病，經所長連報十次(有報病表附卷可查)，均未依法處理，致該犯延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病死於看守所，按帥志雲係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收押，同年十二月八日死亡，在押期間已歷七個月又七日，設使

早日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罰，或可於死亡之前獲釋，矧該犯在所患病，迭經看守所呈報，又不為合法之處理，該黔西地院推事冷祥雲辦案逾趨審限，濫行羈押，貴陽地院檢察官林春熙辦案任意拖延，致人犯瘦斃，均屬違法失職，一併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冷祥雲及林春熙兩部份論究如次。

一、關於冷祥雲部份 據申辯略稱，祥雲辦理此案，認為有移轉而合併於他案審判之必要，當面商本院院長周淑良，得其同意，即由書記官辦文起解，稿已擬就繕好，周院長又謂不必起解，貴陽地方法院如要提審，自可來提，否則自行審結云云，祥雲無法強求，但進行上即感困難，胡玉臣等是否搶劫正犯，即應聽該鄉團長等有無縱兵勾串劫場事實以為斷定，自不能不暫行中止，本案靜待馮案判決確定後始能進行，在中止期間，據看守所報稱胡玉臣染病，隨即提庭驗視，飭令取保出外候醫，因案情重大，無人具保，又復還押，以致病故在所，實非得已，嗣貴陽地方法院將馮案判決函請送達，即抄判參酌，將此案依法判決，此祥雲承辦本案經過之實在情形也，既未逾趨審限，又未濫行羈押，實因移轉不能，欲辦不可，故中止進行云云，卷查馮鄉長及胡玉臣等因有共同搶劫嫌疑，各以盜匪罪被訴，分別由貴陽及黔西地方法院受理，雖不能不認為係屬同一事實，但該被付懲戒人承辦胡玉臣一案，如於馮案確定判決前停止本罪之審判，依法應為停止審判之裁定，其自六月二十七日最後一次訊問，歷時六個月以上，不再提審，顯有未合，又查該胡玉臣在所染病沉重，該被付懲戒人既經據報，應即提庭驗視，並儘量予以就醫求治之方便，辯稱令飭取保，以無保還押等語，核閱原卷，並無任何文書或記載可資證實，顯係事後飾詞，違失之咎，究難辭免。

二、關於林春熙部份 據申辯略稱，歷來收受案件及首席檢察官指令命令，均須由承辦人簽註日期加蓋名章，以為接受之憑證，該案及病犯報告單，均未經春熙加蓋收受圖章註明日期，足證書記官收受後漏未送閱，否則首席既於案面批明聲請裁定合併執行，決無不立時趕辦之理云云，查依法法院通例，於本案之情形，似無須該被付懲戒人簽註日期加蓋名章，申辯顯係飾詞，該被付懲戒人於首席檢察官批註「併案聲請定執行刑罰」，既擱置不辦，經看守所長報稱該犯患病，達十次以上，亦未依法處理，致該犯病死所中，實難辭重大違失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冷祥雲、林春熙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冷祥雲、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林春熙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